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9〕5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洲区刘集水厂 管网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新洲区发展改革局: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刘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请示》(新发改文〔2019〕10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及市水务部门意见(武水函〔2019〕21号),经研究,我委同意新洲区刘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项目代码:2019-420117-01-01-003687)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高新洲区张店、刘集、汪集等区域供

水安全，满足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，项目实施是必要的。

二、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次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刘集水厂至李集工业园主管网延伸，新建 DN800 给水管 3.24km，新建 DN600 给水管 4.2km，设计供水规模 $3.40 \times 10^4 \text{m}^3/\text{d}$ 。

三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单位为新洲区水务局，工程建设期 6 个月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665.9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960 万元，其余由区级筹措。

五、项目招标范围、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

请据此抓紧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完善相关报批手续，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按基建程序报我委审批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



附表

武汉市农林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

项目名称：新洲区刘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核 准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